

59. 生命的更新

我们已经谈过了，与基督联合后，一切属于他的，借着道成肉身，因着信，都成为我们的了。他的舍己变成我们死了，以致我们的罪得赦免；他顺服的生命成为我们的了，以致我们可以获得上帝后嗣的新位份；但当我们和他联合的时候，这里头还有一重意思，就是他的生命和能力成为我们的了，以致可以更新我们的生命。甚至可以说，当我们与基督联合以后，基督所有过去的生命都成为我们的了，不单是藉赦免之恩补偿了我们的过去，并且确实实地洁净了我们现在的生命，以致我们的过去，无法再对我们今天的基督徒生命有必然的支配权。这一群在过去曾经玷污扭曲过上帝形象的人，现在可以定睛于基督的慈容，在他脸上找到能力和圣洁供我们饮用，因此，过去罪的势力不再足以毁灭今天的我们。所以，伯克富(Louis Berkhof)写了这样一段概括性的话：

透过这种联合，信徒按照他的人性，被改造成基督的形象。基督在属他的人身上所作的，可以说是以曾经在他身上所作的为模子，为他们造了复制。这复制品不但是客观地相似，而且也要主观地相似，他们要受苦，背负十字架，被钉死，死而复活，拥有基督的新生命。主所经历的，他们也要有份经历：太16:24；罗6:5；加2:20；西1:24；2:12；3:1；彼前4:13。

与主联合要付的代价：这话的含意是非常深远的。与基督联合即表示与基督一同受他所受过的，这也等于表示委身于一位被钉死而后复活的主。在主的传道生涯中，这正是他一切信息的中心。若有人要作他的门徒，就必须天天背负起十字架来跟从他(太16:24；可8:34；路9:23)。这一点，新正统派神学家潘霍华用了很优美的话来表述：

十字架是落在每一个基督徒肩上的，第一个基督所受的苦楚，也是每个信徒要经历的，就是抛弃世俗享乐的挑战，也就是与主相遇后对旧人的治死。当我们愿意成为主的门徒，我们把自己交付给基督，与他的死联合——我们也把自己交给了死亡。因此，我们先要死。十字架不是一个敬畏上帝喜乐生命最后才会遇到的恐怖结局，而是在我们与主交往的第一步就要面对的。当基督呼召一个人的时候，他吩咐他来，来受死。

换句话说，与一位复活升天的主联合，与一位把丰富属灵福份浇灌与我们的主联合，这一切权利的背后有一个条件，就是它不能与受死的基督分开，与他的死联合，我们必须要向自己向世界死。保罗在加拉太书提到有关十字架三样事情时，特别指出了这一点。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，透过这十字架，世界对我们来说已经被钉死了，也因为这十字架，我们对世界来说也是被钉死的了(加6:14)。只有当我们进入与基督更深的契合，我们的生命才越发结出果子。当保罗形容他在基督的受苦中有份时，他说他自己四面受压，心中作难，受到迫害，被击倒(林后4:8-9)。为什么原因呢？「我们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，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。我们这些活着的人，为耶稣的缘故常常被人置于死地，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。这样看来，死在我们身上运行，生却在你们的身上运行。」(林后4:10-12)。正是这样，保罗认识到基督的复活，并在与主契合中，在主的受苦上也有了份。

与主联合所结出的果子：十字架的另一端是复活，这是一个不变的定律。透过与基督的联合，必须带来与他复活的联合，并且在他的得胜上有份。叫他从死里复活的能力，也是他用以在我们身上运行的能力(弗1:18-21)。如果这是真的话，保罗说基督徒可以有荣耀的得胜(罗8:37)就不足为奇了。我们可以从

不同的方式经历到这种得胜的荣耀：

(1) 认识与基督联合能带给我们极大的尊荣

当我看到自己的时候，我看到失败、罪恶，有时甚至看到羞愧、耻辱。但这绝非我作基督徒的最终真相，亦非全部的真相。我已经与基督联合，与他一同继承他的基业，我是上帝的儿女。当我知道这对我来说是真实的事时，我即得到恩典与能力来面对人生。

(2) 知道我们与主联合能带给我们祷告的信心

当耶稣讲解清楚这合一的紧密程度之后，他开始把祷告的真义也讲明给门徒听。祷告的意思就是说基督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也住在基督里面，由于有主的话语藏在我们心中，我们就以他的名祷告，上帝也就因此听了我们的祷告(约15:4-7)。但这一切的表述，不过是这基本概念的延伸而已，基本来说，就是如果我们与基督连合，那么一切属于主的都属于我们了；只要我的心、意、智都在主的话中与主合一，我就能来到上帝面前，谦卑地相信上帝会聆听并且会应允我的祷告。

(3) 知道我们与主联合能够保护我们免受诱惑

当我们知道我们是谁——上帝的儿女，与基督联合的人——我们手中就有世上最坚固的盔甲，来抵御世俗的引诱和肉体情欲的诱惑。「我已是与主耶稣基督联合的人，怎么能容许这些引诱得逞呢？」如果约瑟被他的主母引诱时可以拒绝她说：「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，……我主人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……我怎可以做这极恶的事，得罪上帝呢？」而且他可以用这个理由来拒绝多次的挑逗，那么我们若是对试探说：「我已经与基督联合，在众人中，我岂能犯这罪呢！」这话岂不是更有力的反击吗？

这也是保罗用以指正哥林多教会，要他们正视他们不以为然的罪所用的论证：「你们岂不知你们正在把基督拖进你们的罪中吗？」(林前6:15-20)。我们现在藉恩典已经获取的身份和地位，永远是我们用以防卫自己的盾牌，以免再度滑进天生旧我的光景之中。

在我们所讲的所有关于信徒生命的教义中，这一条，这最叫人自豪的一条，乃是最实用的一条。不过，也许你会感到惊讶，原来在新约圣经中，拣选的教义竟然也是同样的实用。在下一章里，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题目。

(选自《磐石之上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)